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雯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5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55853A00_ATTCH7.pdf、0955853A00_ATTCH8.pdf、0955853A00_ATTC
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、解釋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